

仁濟醫院何式南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2016年度最新版)

第一章 總則

- (一) 定名：仁濟醫院何式南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會址：仁濟醫院何式南小學(新界屯門地區十六)
- (三) 宗旨：以增進本校教師與家長之聯繫和合作、協助學校促進教育事宜並舉辦各種康樂活動，以增進本會及學生利益為目的。

第二章 會員資格、權利與義務

(一) 會員類別：

1. 家長會員：凡就讀本校或在本校畢業之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可以申請加入為會員。
由2013-2014年度開始，全部小一家長或監護人為當然會員。
2. 教師會員：現任仁濟醫院何式南小學教師均為當然會員。

(二) 會員權利：

凡會員均有選舉、被選舉、提議及表決等權利，並得優先參加各種活動，費用較非會員為少。

(三) 會員義務：

1. 遵守會章及一切議決案。
2. (家長會員)繳納會費。
3. 出席每年度會員大會及投票。

第三章 會費

(一) 會員費：

1. 每年會費三十元。日後增減由常務委員會決定。
2. 會員須於每年九月份繳交會費。
3. 凡會員中途退會者，會費概不退還。
4. 教師會員無須繳交會費。

(二) 用途：

1. 本會會務之經常性支出。
2. 經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議決之其他費用。

(三) 保管：

1.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十月一日始，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
2. 授權之各項支款。本會所發之支票均須由會長聯同司庫簽署方告生效。
3. 常務委員會可全權處理本會之一切資金，工作小組若動用本會資金，需預先取得常務委員會核准。
4. 常務委員會需確實會之各項收入與支出，而資產、儲備金及負債等變動情況均需詳加紀錄。一切賬項需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結存、屆時司庫需備妥經審核之資產負債表乙份。
5. 上屆司庫於周年會員大會中需呈示該年度已審核之資產負債表及進支表。
6. 本會會員有權隨時查核本會賬簿。惟必須向常務委員會申請，於適當情理及時間、地點下，予以檢查。

第四章 會員大會

- (一)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1. 本會章程之訂立、變更、修改及廢除。
 2. 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及罷免本會幹事。
 3. 決定本會會務方針及計劃。
 4. 聽取常務委員會之報告，包括提出已審核之賬目，檢討會務，複決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案。
 5. 如有任何決議，交由常務委員會執行。
- (二) 會員大會每2年召開一次，由常委會於每2年學期開始後至九月三十日召開。會議通知書需列明議程，最遲於一星期前通知各會員。特別會員大會亦應於一星期前通知各會員。
- (三) 如有特別事項，常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或大會會員之過半數請求，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其決議效力等於會員大會之決議。
- (四)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是日之出席人數，其決議需出席人數過半數贊同方為有效。若遇投票票數相等時，則由會長投決定性之一票。
- (五) 若會員未能出席會員大會，則作放棄投票權利。
- (六) 如欲參選為常務委員未能出席會員大會，其被選權將被取消。

第五章 常務委員會

- (一) 為本會最高執行機關，其職權如下：
 1.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與方針。
 2. 制定本會預算、決算及其他會務進行方針、計劃等。
 3. 邀請個別會員推行各項有關之活動。
 4. 各常務委員的職權：
 - 4.1 主席為本會代表，指導常務委員會轄下之各組，主理各項會議及主理一切會務。仁濟醫院何式南小學已成立法團校董會，將按會章選出家長校董，而非本會主席自動出任。
 - 4.2 副主席協助主席辦理會務，如遇主席請假或離職時，則由副主席代理其職務。
 - 4.3 司庫共同主理一切財政及收支事務，每年於會員大會舉行前製訂資產負債表及進支表，送交常務委員會審查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4.4 聯絡負責保管會員冊錄及處理聯絡會員事務。
 - 4.5 文書負責一切書信、文件及會議紀錄。
 - 4.6 康樂負責主理一切康樂活動。
 - 4.7 總務負責購買零碎物品，處理不屬其他各組範圍事務。
- (二) 常務委員會由發信各會員以一人一票（每個家庭獲發一張選票），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家長委員六人，另校方選舉教師委員五人，共 11 人組成。
 1. 提名程序
 - 1.1 接受提名通知信中會列出常務委員的空缺數目、職責、接受提名期限、提名方法、候選人資格、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附上提名表格。
 - 1.2 選舉提名期限為三天。
 - 1.3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本會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 1.4 本會於投票日期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簡介資料，並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 1.5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1.6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會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2. 選舉程序

2.1 選舉投票日期由本會商議訂定。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2.2 投票方法

2.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知悉你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2.2.2 合資格的投票人須於選舉投票日的指定時間內進行投票。

2.3 點票

2.3.1 在點票期間，本會會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
- 選票填寫不當；或
-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2.3.2 獲得最多選票的 6 位候選人，將獲選為常務委員。

2.3.3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由候選人抽簽決定誰人獲選。

2.3.4 點票工作結束後，所有已投的選票會放入信封內，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2.4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正式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三) 常委會委員互選方式選出：

主席	(一) 名 (家長委員)	康樂	(二) 名
副主席	(二) 名 (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名)	文書	(二) 名
司庫	(二) 名 (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名)	總務	(一) 名
聯絡	(一) 名		

(四) 獲選之會員任期兩年(每年十月一日至後年九月三十日止)，得競選連任。主席只可連任一次。如委員有中途離職者，則由其他委員兼任。

第六章 退會與解散

(一) 凡會員自動退會，其應享之權利及一切資格同時取消，以前所繳納之一切款項，概不發還。

(二) 本會必須有會員總數百分之八十以投票方式表示同意，方得解散。至於解散事項，由會員大會授權幹事會處理。解散時，將存款清還一切合法債項，餘款則全數捐贈仁濟醫院何式南小學或仁濟醫院。

第七章 附則

(一) 本會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會員大會修改

(二) 本會所討論的事項及舉行的活動，不能夠抵觸教育條例，亦不應影響校長行使職權。

(三) 本會不能討論個人問題，亦不應干預學校行政。

(四) 所有會員在未得本會同意前，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五) 任何捐贈予本會須經常務委員會議決，方可接受。